



宁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TERRITORIAL SPACIAL PLANNING OF NINGHE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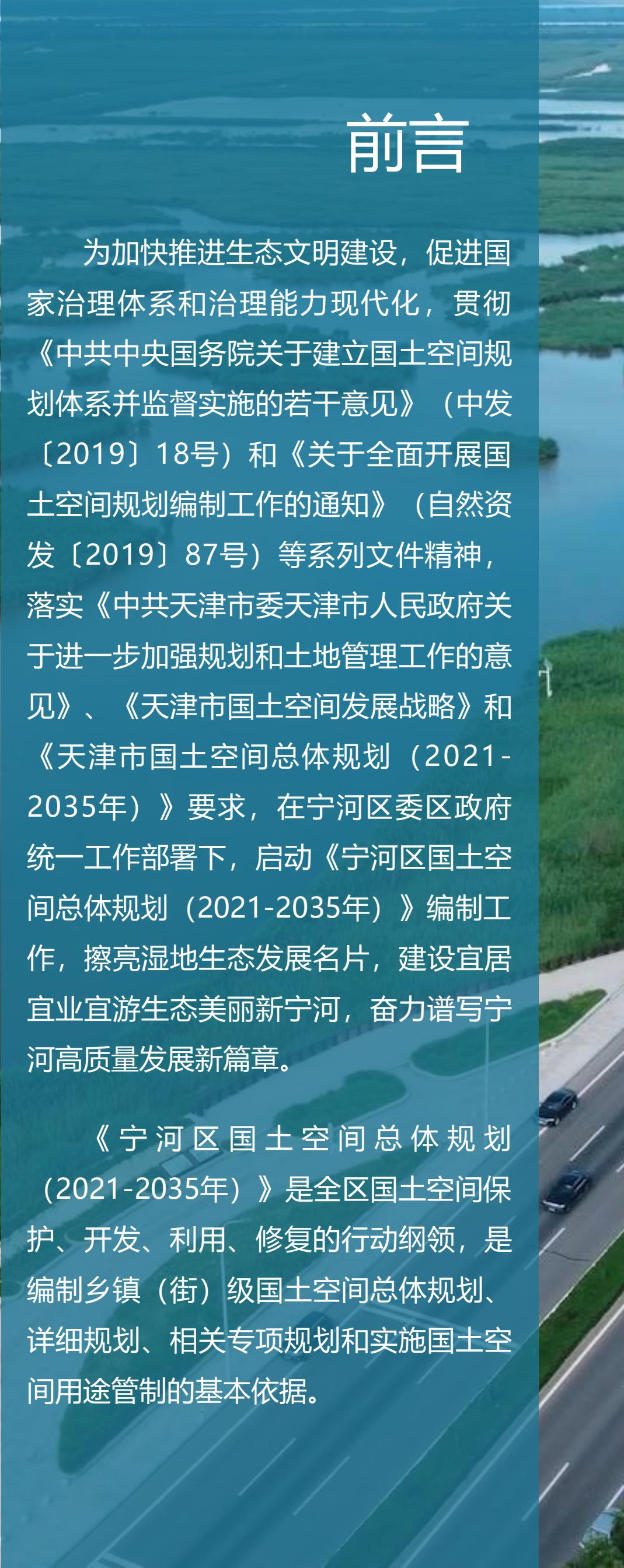
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

2023.03



前言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等系列文件精神，落实《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和土地管理工作的意见》、《天津市国土空间发展战略》和《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在宁河区委区政府统一工作部署下，启动《宁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擦亮湿地生态发展名片，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生态美丽新宁河，奋力谱写宁河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宁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是全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乡镇（街）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目 录

CONTENTS

01 规划背景

- 1.1 指导思想
-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02 定位与目标

- 2.1 城市定位
- 2.2 城市目标

03 区域协同

- 3.1 生态协同
- 3.2 交通协同
- 3.3 产业协同
- 3.4 飞地协同

04 国土空间格局

- 4.1 空间结构
- 4.2 三条控制线
- 4.3 加强绿色生态屏障区建设

05 加强支撑体系建设

- 5.1 强化安全韧性体系
- 5.2 完善文化保护体系
- 5.3 强化基础支撑体系

06 规划实施保障

- 6.1 创新政策机制
- 6.2 建设空间信息平台
- 6.3 强化规划传导



1

规划背景

□ 指导思想

□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背景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元为纲，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发展实体经济为根本支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区域和城乡，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产业向高端转型、城郊向都市转型，形成安全永续、集约高效、美丽宜居、协同融合的国土空间“一张蓝图”，建设繁荣富裕、文明和谐、宜居美丽的新宁河。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天津市宁河区行政辖区，含北京市清河农场，不含河北省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和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规划期限:**2021年至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2

定位与目标

□ 城市定位

□ 城市目标

定位与目标

2.1 城市定位

严格保护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打造“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以蓟运河、潮白新河为依托，打造农文旅休闲发展带。强化京津冀合作，创建“飞地”协同发展示范区，提升宁河的产业发展水平。提升宁河城区现代化城市功能，完善配套设施。努力把宁河区打造成为：

环首都重要湿地生态涵养区

天津东北部绿色产业融合区

京津冀飞地协同发展试验区

宜居宜业宜游生态美丽城区



定位与目标

2.2 城市目标

至2025年，基本形成城镇发展格局，争当全市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宁河。

- 城乡布局更加协调，城市韵味更加突出；
- 城镇空间布局由“单中心”向“多中心”转变。

- 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推进绿色转型、绿色发展；
- 打造“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有效转化的“宁河模式”。

城

生

乡

民

- 治理效能全面提高；
- 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健全；
- 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 民计民生不断改善；
-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
- 乡村振兴全面推进。

至2035年，基本建成现代化新宁河，成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新的增长极、生态城市典范和民生幸福样板。

实力
跃升

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的大台阶

产业
创新

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

社会
安宁

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更高水平的法治宁河、平安宁河

民生
幸福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新成效，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生态
标杆

“北国江南、水香宁河”画卷全面展现，生态环境建设领跑全市、处于全国先进水平，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建成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宁河



□ 3 区域协同

□ 生态协同

□ 交通协同

□ 产业协同

□ 飞地协同

区域协同

3.1 生态协同

共建生态网络，构筑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锚固
生态安全格局



联动
京津冀生态廊道



融入
环首都生态屏障带

严格落实七里海湿地保护，联动开发潮白新河、蓟运河沿线生态文化资源。



区域协同

3.2 交通协同

强化交通带动作用，融入津滨双城交通网络。

突出天津市东北门户作用，实现宁河区与天津机场、唐山、秦皇岛方向的高效通达，支撑宁河区高效融入“轨道上的京津冀”。

津宁线	宁武线	京山线	高铁
推动市域（郊）铁路津宁线建设，强化与东丽区-滨海机场-津城中心的联系。	远期推进市域（郊）铁路宁武线建设，实现与北京通州方向联系。	利用既有京山铁路进行客运化改造，实现与唐山、滨海联系。	主动对接环渤海城际铁路规划建设，推动宁河区高铁站选址落位。



区域协同

3.3 产业协同

全力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

未来科技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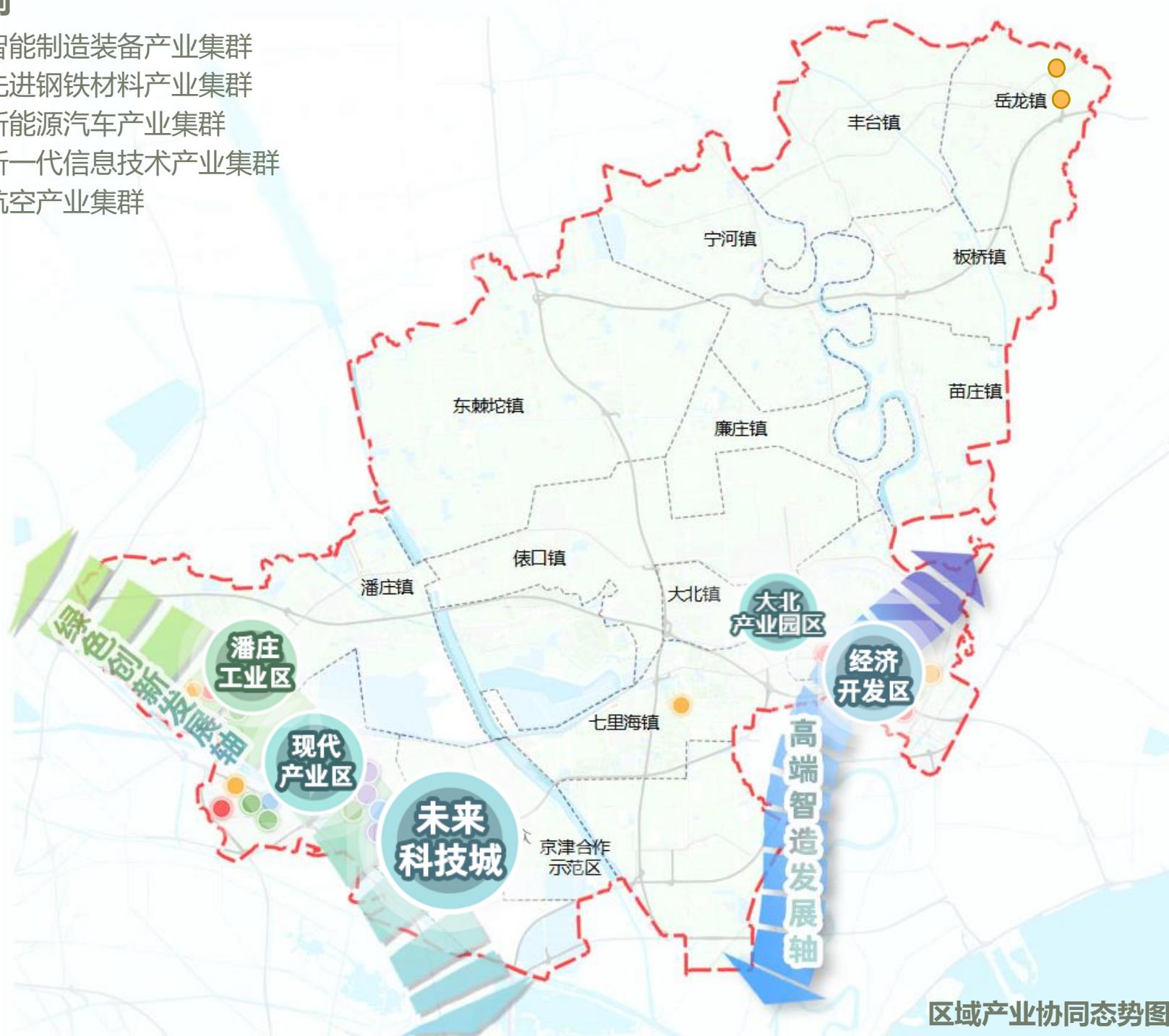
加速聚集科创资源，搭建创新创业载体，倾力引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配套高品质生产生活服务业，**培育形成若干百亿规模产业集群**。

经济开发区

联动深化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打造工业园区“升级版”**。

图例

-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群
- 先进钢铁材料产业集群
- 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
- 航空产业集群



区域协同

3.3 产业协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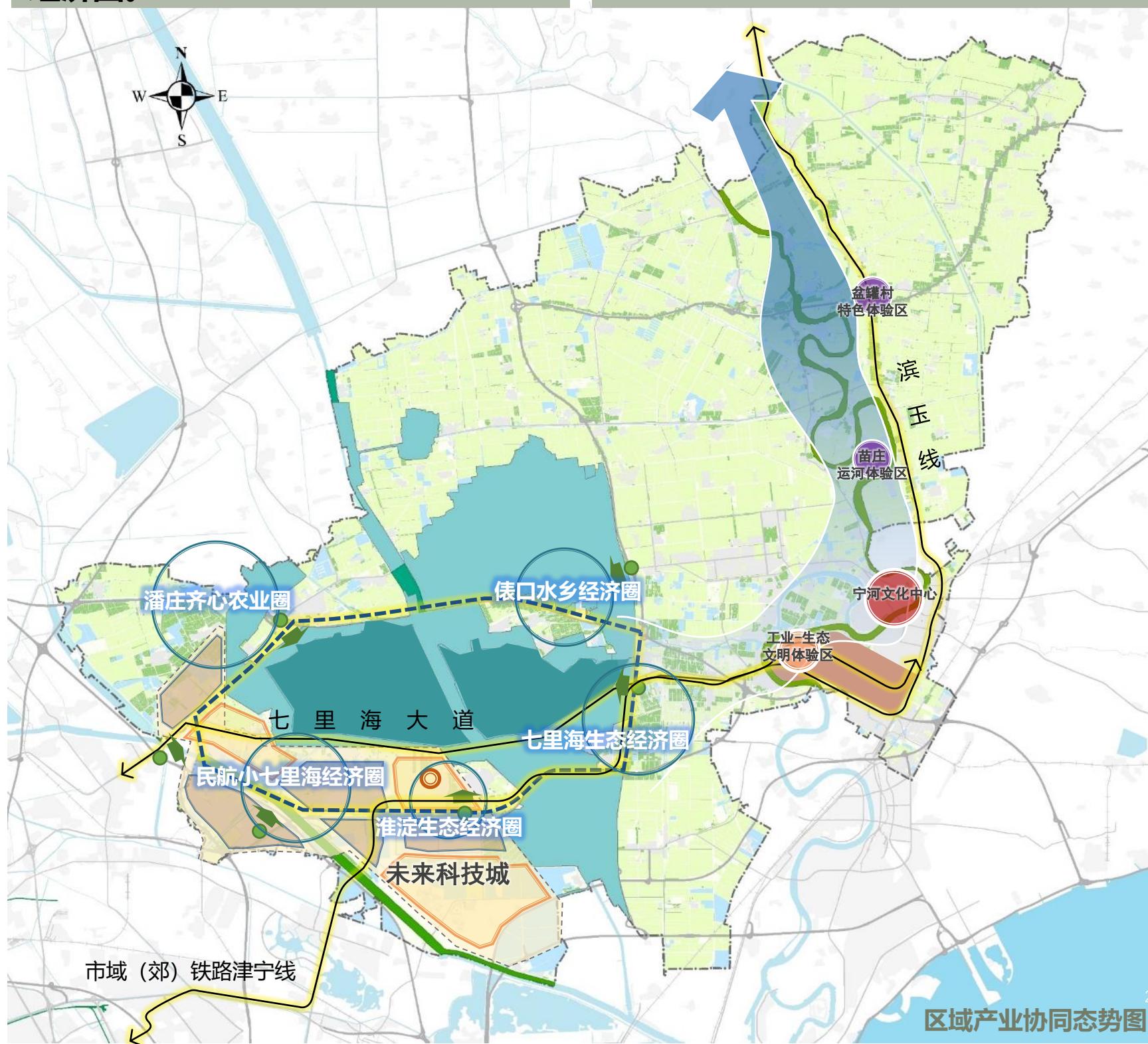
擦亮七里海名片，重构宁河绿色经济格局。

让好生态带来好发展，
为七里海镶上“金边儿”。

擦亮七里海作为旅游目的地的区域名片，围绕七里海，生态红线外**打造五个门户生态经济圈**。

做强未来科技城，
形成绿色经济核心载体。

依托“市域（郊）铁路津宁线、七里海大道-滨玉线”引导新经济资源向周边及蓟运河沿线延伸，**拓展新经济增长点**。



区域协同

3.4 飞地协同

京津合作

以现代产业园区和一汽大众对接京津合作示范区，**围绕生产性服务业**，形成以汽车装备制造、旅游休闲、健康医疗、文化教育为主的产业协作关系。

津冀合作

以大北产业园区对接河北芦台经济开发区，围绕制造业，建设以智能装备制造业、节能产业和新材料为主要产业的津冀协同合作示范产业区。

协同措施

预留疏非弹性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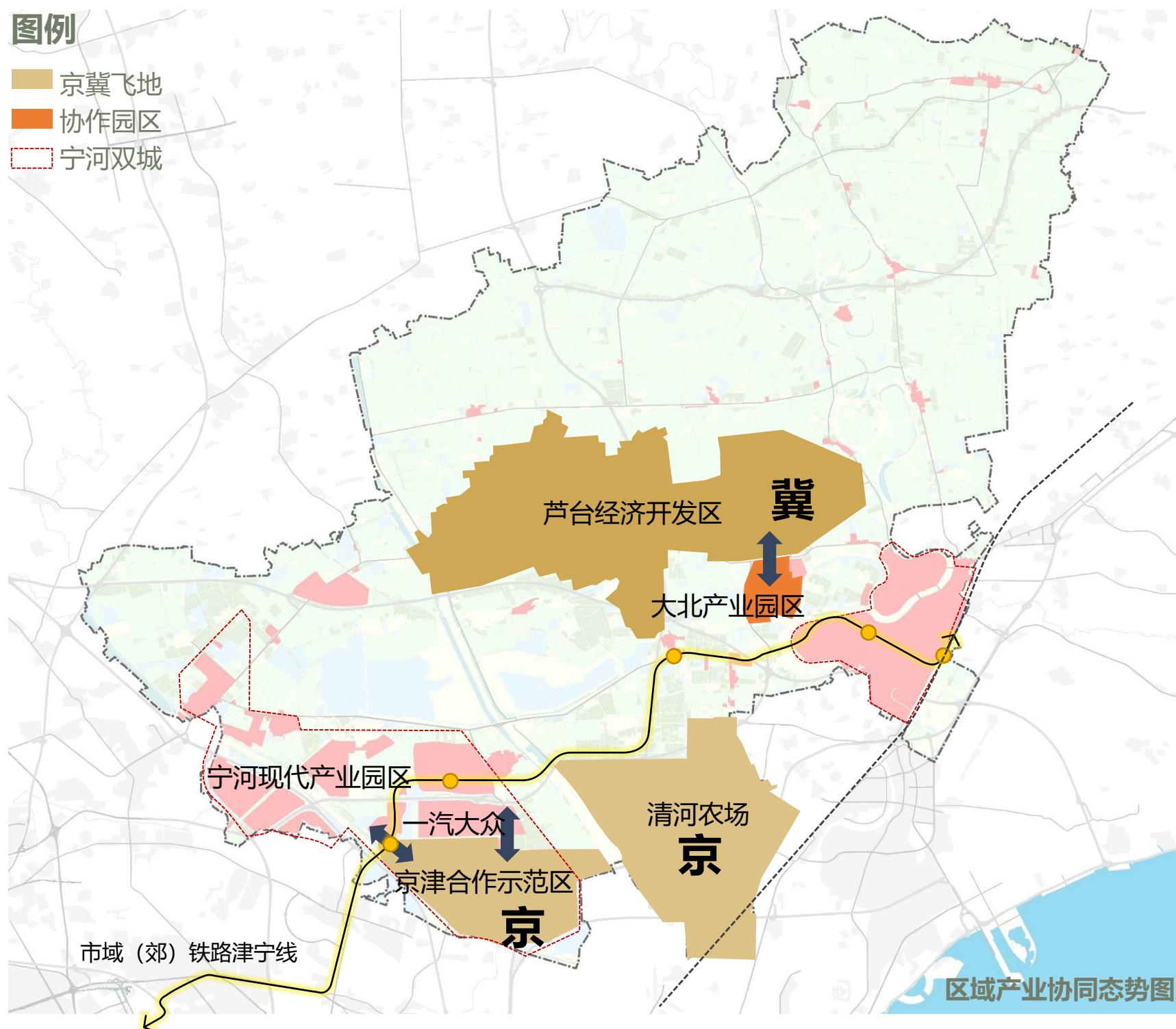
联动津冀产业格局

协同津冀规划编制

共建公用基础设施

图例

- 京冀飞地
- 协作园区
- 宁河双城



区域产业协同态势图



□ 4 国土空间格局

□ 空间结构

□ 三条控制线

□ 加强绿色生态屏障区建设

国土空间格局

4.1 空间结构

衔接天津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全面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构建“一海一城、两区两带”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海：七里海湿地

两区：宁河主城区品质提升区、“飞地”协同发展示范区

一城：未来科技城

两带：蓟运河生态轴带、潮白新河生态轴带



国土空间格局

4.2 三条控制线

**严格保护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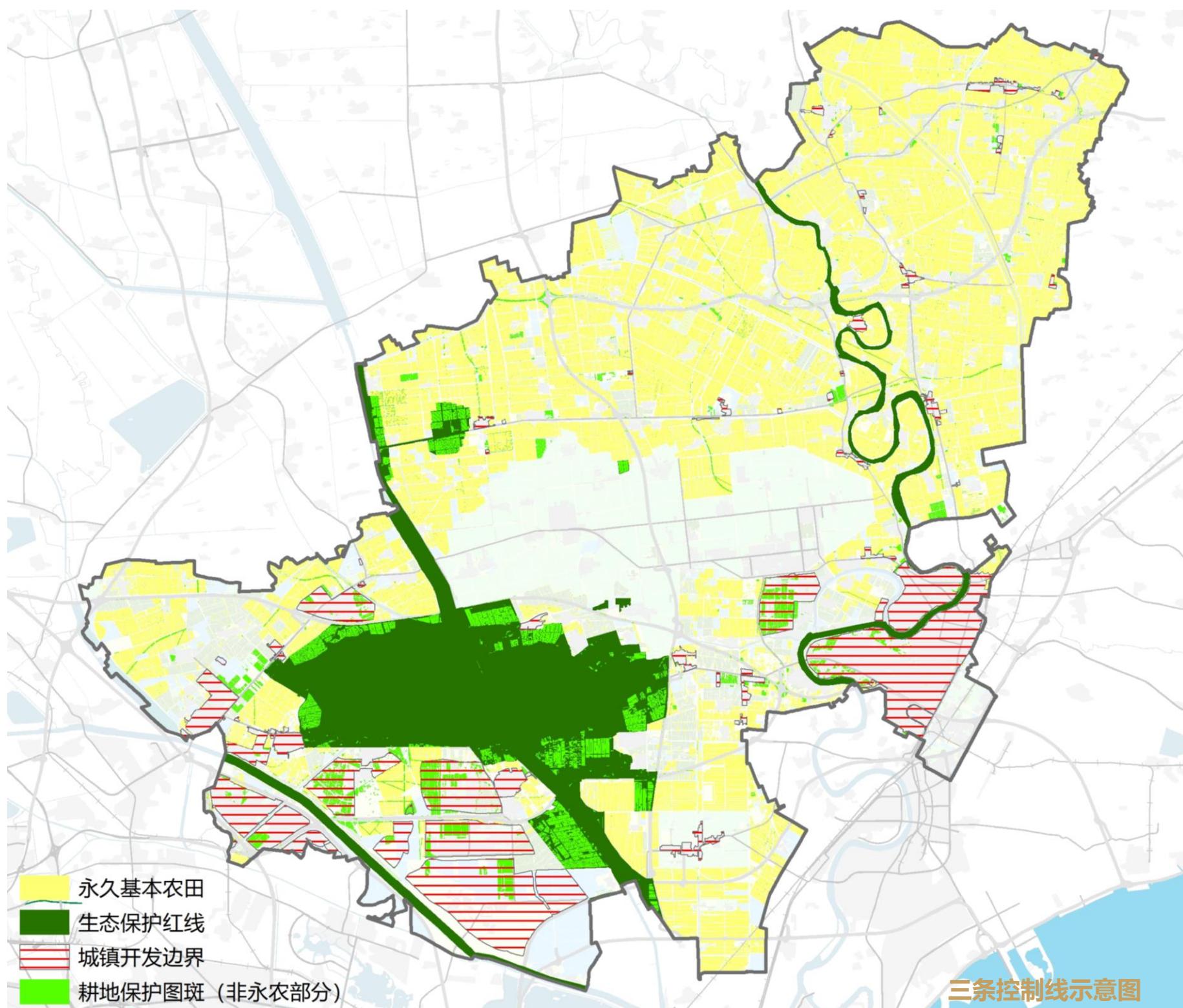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

**严格守护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落实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科学划定
城镇开发边界**

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布局，坚持**反向约束与正向约束**相结合，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国土空间格局

4.3 加强绿色生态屏障区建设

大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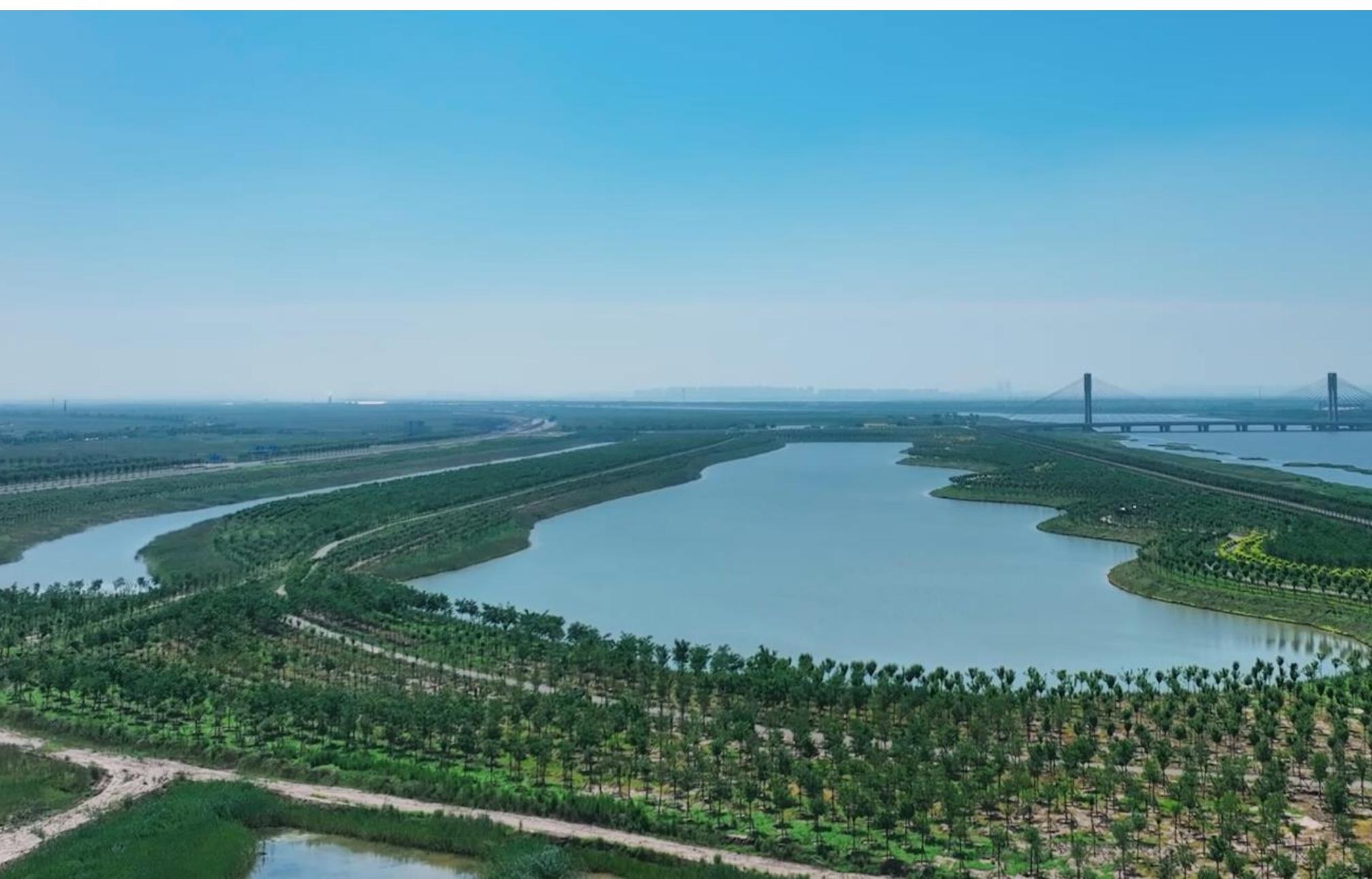
大绿

成林

成片

规划到2035年，确定蓝绿空间面积占比达到84%

结合七里海湿地形成地域生态循环系统，
恢复“大水、大绿、成林、成片”景观特色。





□ 5 加强支撑体系建设

□ 强化安全韧性体系

□ 完善文化保护体系

□ 强化基础支撑体系

加强支撑体系建设

5.1 强化安全韧性体系



5.2 完善文化保护体系



5.3 强化基础支撑体系





□ 6

规划实施保障

- 创新政策机制
- 建设空间信息平台
- 强化规划传导

规划实施保障

6.1 创新政策机制

完善以主体功能分区为依托的实施机制，推动土地增减挂钩、人口城镇化、区域协同与城乡协调等领域的政策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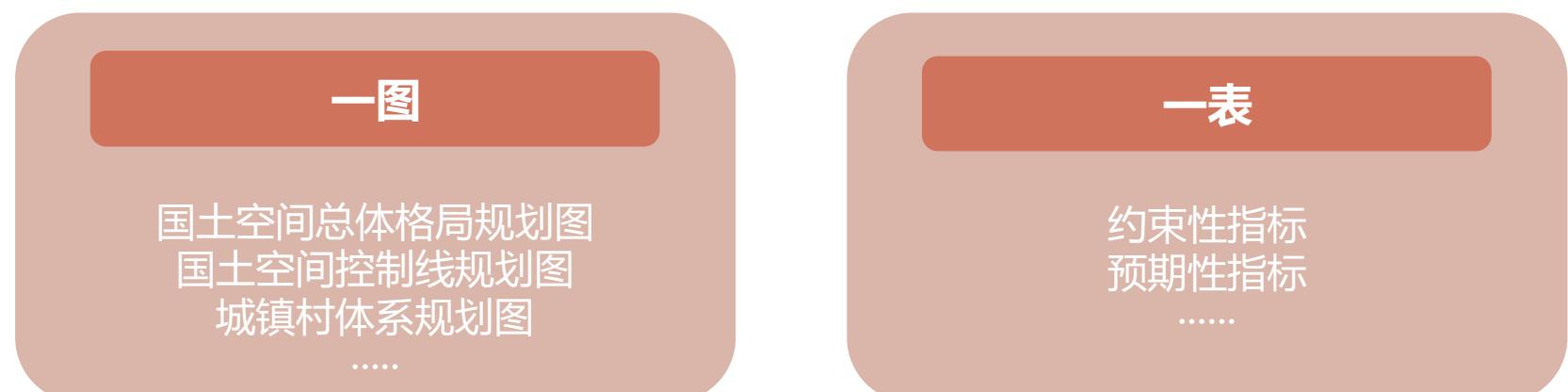
6.2 建设空间信息平台

加快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国土空间精细化治理提供支撑。



6.3 强化规划传导

坚持刚性管控与战略引领相结合，建立“一图一表”区-镇规划传导体系。



公示时间:

2023 年3月9日—2023 年4月9日

公示方式:

现场: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宁河分局二楼大厅

网站: 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s://www.tjnh.gov.cn/>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网<https://ghhzrzy.tj.gov.cn/>

公众号: 宁河融媒公众号

公众意见提交途径:

现场反馈: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宁河分局规划科 (708室)

电话反馈: 13821892032 (祝先生) 、 18622982266 (王女士)

电子邮箱: nhgtkjgh@163.com

邮寄地址: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宁河分局规划科(地址: 天津市宁河区芦台街道光明路72号)

(请在信函或电子邮件标题中注明 “宁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建议” 字样)

本次为规划草案公示, 所有数据及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